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第 101 期超強活動企劃書撰寫實務班報名表】

※為必填項目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公司：	家中：
※Gmail 信箱 遠距及聯 絡使用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遠距課程連結及本組重要通知！		
備註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招生訊息來源：\_\_\_\_\_ 1. 本組網頁 2. 1111 進修網站 3. 招生 DM 4. FB 粉絲團  
5. 海報 6. 親友推薦 7.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人已詳閱簡章，並同意推廣組各項規定：\_\_\_\_\_（請簽名）日期：\_\_\_\_\_

**注意事項**（報名方式：線上、FAX、E-MAIL、~ 敬請詳閱當期簡章）

1. 本組將於**各班開課日前**以 E-MAIL 通知同學繳費帳號。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同步遠距教學，若採遠距，原則上採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學員需自備暢通網路、電腦設備，同學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3. 學員於繳費後至開課日前(111.7.15 日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九成；於開課日後至(111.7.29 日)上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於(111.7.29 日)上課後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 200 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4.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5. 洽詢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405（王小姐）

傳真專線：(02)2506-5364、電子郵件：[rita@mail.ntpu.edu.tw](mailto:rita@mail.ntpu.edu.tw)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